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信达地产 | 股票代码 | 60065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石爱民 | 刘瑜 | |
| 电话 | 010-82190959 | 010-82190959 | |
| 传真 | 010-82190958 | 010-82190958 | |
| 电子信箱 | dongmiban@cnda.com.cn | dongmiban@cnda.com.cn |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 | 2012年(末) | 2011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0年(末) |
| 总资产 | 19,564,056,275.63 | 15,080,515,137.13 | 29.73 | 13,937,883,841.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599,287,862.47 | 6,158,881,892.81 | 7.15 | 5,747,258,441.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25,141,157.70 | -176,204,548.77 | 不适用 | -836,160,341.61 |
| 营业收入 | 4,007,250,368.87 | 3,306,772,180.67 | 21.18 | 4,133,496,713.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13,784,293.29 | 562,964,189.43 | 9.03 | 418,445,650.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07,693,957.09 | 409,816,589.67 | 23.88 | 374,616,994.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5 | 9.46 | 增加0.09个百分点 | 7.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37 | 8.11 | 0.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37 | 8.11 | 0.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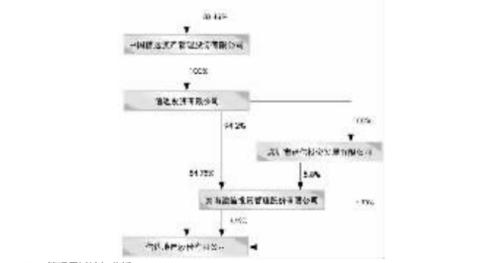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45,33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 45,566 |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75 | 834,518,311 | 质押716,740,000 |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法人 | 6.58 | 100,242,666 | 无 |
|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86 | 89,393,898 | 质押89,393,898 |
|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9 | 30,369,100 | 质押12,698,412 |
| 深圳市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9 | 27,222,550 | 质押19,000,000 |
| 北京景远投资经营公司 | 境内法人 | 1.03 | 15,656,640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0.83 | 12,629,287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0.66 | 10,004,163 | 无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45 | 6,855,756 | 无 |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0.42 | 6,424,212 | 无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4.2%的股权,持有本公司第五大股东深圳市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第五大股东深圳市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8%的股权。
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为止,正元投资持有公司89,393,898股股份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5.86%;其中,279,000,000股份被质押;10,399,898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一个主题、两项工程、三大措施”的工作部署,突出产品管理主题,做好资金管理、土地储备等重要工作,采取精细化管理、资源整合和培训交流的有效措施,务实创新工作,取得积极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7亿元,比上年同期33.07亿元增加21.18%;其中,房地产业主营业务收入36.75亿元,比上年同期29.70亿元增加23.74%;实现净利润6.88亿元,比上年同期6.22亿元增加10.1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14亿元,较上年同期5.63亿元增加9.0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5.64亿元,较年初158.01亿元增加23.74%;负债总额129.39亿元,较年初83.55亿元增加54.84亿元,净资产71.25亿元,较年初67.25亿元增加5.98%,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5.99亿元,较年初61.59亿元增加4.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86%,较年初降低8.18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主要开展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产品管理工作,开发管理能力有所提升。公司完善了技术决策委员会机制,加强对项目定位、方案设计等环节,重视户型研究和精装修设计,推广项目建造标准,保证了项目前期工作的质量,优化工程管理体系,实施样板先行,重视对工程质量通病的控制和预防;开展产品调研和复验工作,开发周期有所缩短。
二是加大销售力度,拓宽融资渠道,资金管理得到加强。2012年,公司围绕“销量、回款”的主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2月22日通过传真电子方式发出,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在北京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王强先生、董国栋先生、王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由电话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唐和先生、董国栋先生、姚兵先生代为表决,部分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二、鉴于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的组成部分,因此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宏伟先生、蔡兵先生、王强先生、姚兵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经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1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审核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月16日。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55元/股,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6元/股),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利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保持一致,均为7.60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已自动通过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通达实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皇庭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6日,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益关寿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益关寿先生于2013年3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5%。此次股份减持期间,益关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65,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2%。本次减持后,益关寿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37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不属于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益关寿 |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 2013年3月5日 | 15.71元 | 190 | 1.1875% |
| 合计 | | | | 190 | 1.1875%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3-0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实质性变化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告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之“特别提示”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40万平方米环保布基覆铜板工程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意见为:该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及其验收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我们同意“年产240万平方米环保布基覆铜板工程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环评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审批文号:粤环审[2011]272号),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在超华科技现有项目西面500米处预留用地(196000平方米)范围内建设建设车间、上投布车间、外观检测和包装车间等主体工程,以及导热油炉、辅料库与成品储存区、污染防治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生产环保布基覆铜板240万平方米/年,并淘汰现有40万平方米/年布基覆铜板产能。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覆铜板生产能力达到370万平方米/年。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2013-01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3-05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圳百事可乐有限公司10%股权。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中国)”)为一意向受让方。本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与百事(中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交易文件将在百事(中国)持有公司10%股权(人民币1,500万元)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中国)。此次交易结果将于2013年3月28日与2013年3月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或异议,挂牌成交价格符合约定。
本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后,披露《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5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质押后,朱在龙先生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的公告